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 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6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14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4
5. 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	1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7
9. 責任聲明	18
10. 推薦建議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可能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以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資本；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擁有天業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2.05%及21.50%；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主席)

李河先生

楊萬森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飛虎先生

秦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27樓A室

監事：

許洪振先生

王健先生

陳君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
及
(4)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3)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就採購PVC樹脂及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與天業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

(1) 總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採購PVC樹脂。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不可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農業複合年增長率約10.66%及預期天業控股客戶群增加，估計客戶對PVC管需求增長；(ii)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因為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擴大其PVC管產能；(i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控股集團；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1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76,750,000元)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價值波動主要是由於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有正相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VC管的產量分別約為47,413噸、34,637噸及37,619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交易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6,870,000元。

(2) 總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銷售協議方會生效。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市場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不可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997,000元、人民幣1,998,000元)；(ii)天業控股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及(iii)天業控股客戶群之增長後釐定。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亦確認，天業控股集團之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之需求及於任何特定時間項目可用之設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交易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5,000元。

董事對支持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於二零一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穩定年度上限的假設，乃建基於估計市場需求以及PVC管的市價趨勢。

中國政府近期政策扶持農業灌溉業發展。

本公司亦預期天業控股的客戶群將增加。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節水系統灌溉的面積由二零一零年約27,314,000公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32,847,000公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2%。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擴展中國境內業務，董事相信，客戶對本公司的PVC管需求更趨殷切，將使得二零一八年的PVC樹脂採購及PVC管銷售有所增長。

由於PVC樹脂為生產PVC管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PVC管需求將可於建議年度上限反映。PVC樹脂的採購價以及生產成本互有正比聯繫。如上文所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PVC樹脂過往交易總額較為穩定。董事相信，政府扶助政策的正面因素將於二零一八年間反映，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鑒所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農業複合年增長率約10.66%後，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3%。儘管PVC管的市場需求整體增加，本公司亦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有所放緩。因此，本公司保守釐定，維持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PVC樹脂採購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一致。

就PVC樹脂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591元／噸、人民幣4,900元／噸及人民幣5,832元／噸，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6,230元／噸。由於經濟增長將有所放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PVC樹脂市價將穩定增長至最高人民幣7,000元／噸不等。因此，本公司經參考中國現行市價後，採納平均數人民幣6,500元／噸作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PVC樹脂市價。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河子兩家主要PVC樹脂生產商天業控股及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PVC樹脂報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170元／噸及人民幣6,200元／噸。此外，PVC樹脂價格隨原油價格波動，原油價格上升時，PVC樹脂的生產成本可能上升，反之亦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採納平均數人民幣6,155元／噸作為未來數年新疆的PVC樹脂市價。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6,464元／噸、人民幣6,128元／噸及人民幣7,289元／噸。

董事會函件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0,563元／噸、人民幣10,786元／噸及人民幣11,583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0.145元／米、人民幣0.145元／米及人民幣0.145元／米。

根據位於烏魯木齊西部地區一家節水公司的報價，PVC管、PE管及滴灌帶的目前市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元／噸、人民幣11,500元／噸及人民幣0.125元／米。

預計PVC管及PE管的市價將分別在人民幣6,200元／噸至人民幣8,000元／噸及人民幣10,500元／噸至人民幣11,000元／噸的範圍內變化，而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滴灌帶市價為人民幣0.145元／米。

總採購協議定價基準

根據採購控制程序，本公司目前經參考藉向最少三名位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的供應商(當中包括天業控股)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得出的當前市價後著手採購PVC樹脂。本公司將一般選用報價最優惠的供應商，大部分情況下為最低價。本公司將記錄(1)審閱流程及(2)每宗採購的結果。每份採購合同將經部門主管審閱，並經採購管理部重審。未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將不會訂立採購合同。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總採購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

根據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結合本公司產品成本，對比市場同業季節性銷售價格，制定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釐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的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於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釐定標準價格清單。價格清單制訂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對天業控股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總銷售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稀(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房地產建設之建裝、鋼材產品、糧棉及油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及其他食品、耕地及農用水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鑑於天業控股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

此外，天業控股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此外，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衍丰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董事會函件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器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之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糧棉、紡織品、汽車配件、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以及耕地及農用水開發；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 and 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而天業公司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2.05%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有關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續訂或該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

董事會函件

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天業公司、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本公司須及時作出披露，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高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此本公司已就總採購協議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尋求股東批准。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乃因本集團內部控制不足。

董事認為，就總採購協議的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言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是無意的，並且是一次過事件。鑒於是次違規事件，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為負責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關連交易的理解，強調及時報告關連交易的重要性；及(ii)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並防止關連交易的不披露。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雖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但本公司符合第14A章的其他年度審查及報告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亦已聘用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強先生(天業公司之副總經理)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適當時配發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即(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高達63,424,312股內資股及40,480,000股H股（相當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的額外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現有股本數目，最高達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董事可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發行授權（如獲授出）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進行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及以於個別舉行的會議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須就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因此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與被註銷股份總面值相等的金額。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批准該項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的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規定可於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追討及／或獲取債務擔保(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機會。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H股(包括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各有關會議上，均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5.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宣布進行以下變動：

許洪振先生（「許先生」）因個人事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許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須就其辭任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為填補許先生的空缺，本公司建議委任陳財來先生（「陳先生」）。擬委任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34歲，畢業於新疆農業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工程師專業資格。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現場操作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項目研發運作人。彼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天業控股研究中心的助理工程師。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業控股研究中心的知識產權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分別擔任天業控股研究中心信息部及綜合管理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天業控股研究中心的綜合管理部部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擔任天業控股的工程師。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天業控股研究中心一部的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亦擔任天業控股研究中心的知識產權辦公室主任。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天業控股黨委監事會成員。彼於工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擬委任監事的服務期限

於其委任生效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1年，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之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監事確認

上述建議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

董事會函件

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彼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各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9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

董事會函件

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且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8頁所載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頁至第39頁所載的衍丰函件。經考慮衍丰載於其意見函內的曾考慮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尹飛虎 秦明 麥敬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就採購PVC樹脂及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與天業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中擁有權益，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2.05%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除天業公司、天業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張強先生(天業公司之副總經理)作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未有對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聯，故符合資格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

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及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聚乙烯(PE)管及聚氯乙烯(PVC)管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3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671,400,000元增加約9.9%。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擴張安裝服務業務所致(儘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及PVC/PE管銷量下降)。

(b) 關於天業控股集團之資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房地產建設之建裝、鋼材產品、糧棉及油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及其他食品、耕地及農用水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c)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總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銷售PVC管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鑒於PVC樹脂為生產PVC管的主要原材料，按合理價格保持PVC樹脂的穩定供應對 貴集團經營實屬重要。

於評估總採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考慮下列各項：

- (i) 天業控股集團為中國PVC行業其中一個市場領導者。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http://www.chyxx.com/>所發佈之「二零一八年中國PVC價格走勢及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天業控股集團為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合共62家PVC樹脂供應商中20家PVC樹脂產能超過400,000噸的供應商之一。此外，天業控股集團名列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七中國基礎化學原料製造業百強企業排行榜」及「二零一七中國石油和化工企業500強排行榜」。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天業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生產約1,370,000噸、1,330,000噸及1,230,000噸PVC樹脂。天業控股集團自二

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PVC樹脂。天業控股集團之市場領導者地位及與天業控股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證明，其能夠為 貴集團PVC管生產提供可靠PVC樹脂供應；

- (ii) 貴集團將受益於其地理位置帶來之時間及成本優勢。由於天業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均位於新疆， 貴集團能夠以較低運輸成本在較短交付時間內得到供應；
- (iii) 貴集團亦將受益於PVC樹脂作為原材料支持其業務生產之穩定供應，此乃由於天業控股集團優先向 貴集團出售PVC樹脂；及
- (iv) 貴集團亦將享有PVC樹脂採購之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只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因此， 貴集團能夠選擇以較優惠價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

總銷售協議

於評估總銷售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考慮下列各項：

- (i)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該等產品」)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約82.9%(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
- (ii) 按市價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方面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
- (iii) 貴集團將擁有銷售該等產品之靈活性，乃由於如 貴集團有更好報價時， 貴集團並無責任出售予天業控股集團。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總採購協議與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修改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適用於PVC樹脂之政府定價政策。因此， 貴公司參考市價作為採購PVC樹脂之價格標準。

採購控制程序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已制定選用供應商之一套採購控制程序，據此， 貴公司將取得最少三家位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的供應商(包括天業控股集團)之報價，並將選擇其中一家提供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之供應商。每份採購訂單須經部門主管審閱及經採購管理部重估。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最終審閱及批准。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及獲悉 貴集團將承擔採購原材料之運輸成本，因此，除原材料成本外，運輸成本(包括時間成本)亦為 貴集團主要關注事項。 貴集團將比較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與天業控股集團)之報價，並選擇最優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由於自天業控股集團取得的報價為所能獲得報價中之最低總成本報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PVC樹脂均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採購控制政策及程序；(ii)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採購清單；(iii)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自天業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及(iv)審閱 貴集團及天業控股集團之間過往採購記錄樣本。吾等於審閱過往採購記錄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甄選樣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審閱的樣本按交易金額計有五大宗PVC樹脂採購，因此，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所審閱的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每宗採購均遵守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噸採購成本是供應商中最低成本；及(iii)天業控股集團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

此外，根據總採購協議，天業控股集團保證其將於採購PVC樹脂時根據相同合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優先權。此外， 貴集團於PVC樹脂採購時享有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只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且 貴集團可自由按更優報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吾等認為，上述安排令 貴集團可享有採購PVC樹脂之靈活性，並確保穩定供應以令其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經考慮(i)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之價格按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市價；(ii)總採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採購PVC樹脂之靈活性及保證穩定供應以保持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總銷售協議與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修改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就該等產品制定固定價格。因此， 貴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採納市價作為價格標準。 貴集團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及市場同行業公司提供的售價設定產品之售價。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獲悉，經參考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標準價格清單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每月舉行之定價會上共同釐定。價格清單提供了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向天業控股集團作出之交易)之定價標準。

銷售控制程序

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銷售控制程序。鑒於每件產品之售價於每月會議上釐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業控股集團提供之售價乃經參考每月標準價格清單。銷售部主管負責審閱及批准銷售合約。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最終審閱及批准。此外，對標準價格清單有任何差異之售價或金額達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之銷售須經銷售部管理人員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額外批准。

吾等之評估

誠如上文所提述，按月釐定及審閱之售價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收取天業控股集團之價格與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之相似產品市價可資比較且不遜於該等價格。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銷售政策及程序；(ii)審閱及比較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包括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天業控股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銷售之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及(iii)取得及審閱每月標準價格清單樣本。吾等於審閱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天業控股集團進行銷售所涉及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相應月份標準價格清單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甄選樣本。因此，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所審閱的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銷售交易乃依照 貴集團銷售控制程序(包括批准程序)作出；(ii)向天業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之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之銷售政策釐定；及(iii) 貴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訂立銷售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經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總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 貴集團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之靈活性(倘 貴集團有更好報價)，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3.1 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42.7	242.7	242.7	250.0	250.0	2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農業複合年增長率約10.66%及預期天業控股客戶群增加，估計客戶對PVC管需求增長；(ii) 貴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因為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二

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擴大其PVC管產能；(i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控股集團；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1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76,750,000元)後釐定。

吾等之評估

為評估採購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上述釐定因素如下：

(a) 估計日益增長的PVC管客戶需求以及 貴集團PVC管目前年產能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PVC/PE管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07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45噸。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相信，政府扶持政策的正面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間得到反映，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鑒所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農業複合年增長率約 10.66% 後，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3%。

為更好地了解中國節水灌溉系統市場，吾等已展開案頭研究。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國家農業節水綱要(2012-2020年)載列對農業節水灌溉的明確目標及規定。中國國務院強調發展農業節水灌溉系統之重要性。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舉行之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實施國家節水行動及推進農業環保發展乃未來年度其中一項重要目標。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鑒，吾等獲悉，農業總產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5.22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92.8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

約10.66%。此外，中國節水系統灌溉區域由二零一零年約27,314,000公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32,847,000公頃，複合年增長率約3.12%。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3,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疆湧現眾多新的中小型競爭對手，使得該地區價格競爭激烈。鑒於二零一六年過往交易金額減少，經考慮(i)上文所述中國節水灌溉系統的持續市場增長；及(ii)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未有全面反映政府扶持策略／政策的市場影響，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底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計劃實施，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節水灌溉系統客戶需求增長備受積極因素及中國政府扶持政策的支持。

(b) PVC管生產及PVC樹脂需求之間正比關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注意到，PVC樹脂是生產PVC管的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生產每噸PVC管需要0.86至0.92噸PVC樹脂（取決於所生產PVC管類型）。吾等已分別審閱下列各項的過往數字(i)PVC管產量；及(ii)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用於PVC管生產的PVC樹脂量，於下表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噸)	(噸)	(噸)
PVC管產量	47,413	34,637	37,619
PVC管生產所用PVC樹脂量	41,441	29,787	34,623
平均用於每噸PVC管的PVC樹脂量	0.87	0.86	0.92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生產每噸PVC管所需PVC樹脂的平均使用量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介乎於0.86噸至0.92噸。PVC樹脂的過往消耗模式支持PVC管產量與生產所用PVC樹脂之間正比關係（即生產更多PVC管時將使用更多PVC樹脂）。鑒於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預期正相關將存續。根據前述各項，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PVC樹脂需求，主要乃因(i)支持節水灌溉系統市場需求的增長的正面因素；及(ii)PVC管的產量與生產所需PVC樹脂使用量之間的正比關係所致。因此，吾等認為，（其中包括）根據PVC樹脂需求與PVC管預期產量成正比關係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理據充分。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擴大PVC管生產產能。吾等認同 貴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穩定推算的意見。

(c) 貴集團之PVC樹脂採購策略

誠如上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討論，天業控股集團為中國PVC樹脂行業其中一個市場領導者。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意見，天業控股集團能夠提供PVC樹脂的穩定供應以滿足 貴集團需求。

根據上文所討論總採購協議項下吾等之評估，吾等注意到，經考慮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 貴公司通常選擇最優惠條款之供應商，鑒於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均位於新疆石河子，倘 貴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則 貴集團能夠受益於較低運輸成本。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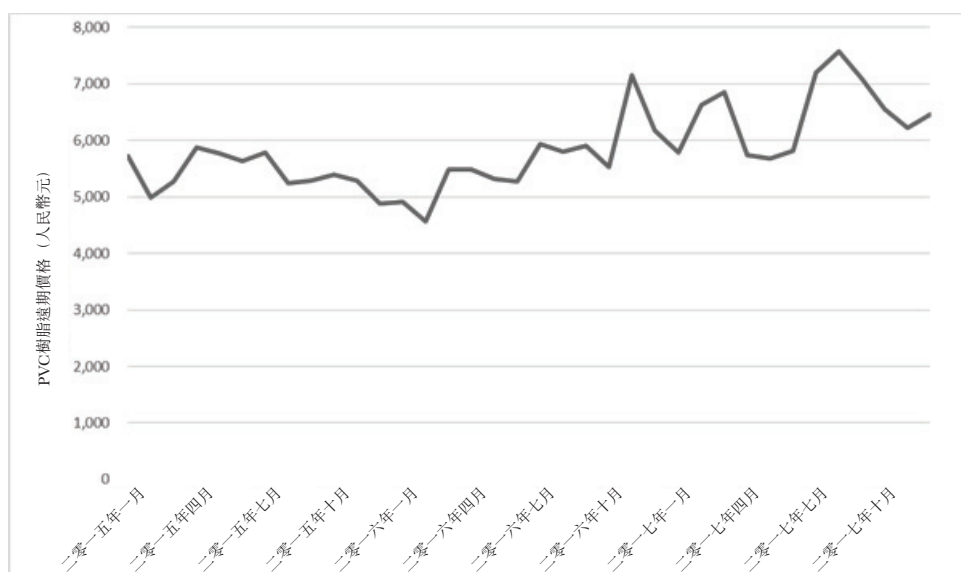
(d) PVC樹脂於中國之估計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1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6,75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平均採購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591元／噸、人民幣4,900元／噸及人民幣5,832元／噸，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6,230元／噸。鑒於材料成本過往增長趨勢，貴集團管理層預期PVC樹脂市價將穩定增長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多為人民幣7,000元／噸及估計PVC樹脂平均市價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6,500元／噸。

吾等已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PVC樹脂市價變動與PVC樹脂期貨價格極為相關。為評估PVC樹脂平均市價預期增長趨勢是否合理，吾等已研究PVC樹脂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過往期貨價格。



資料來源：大連商品交易所 (<http://www.dce.com.cn/>) 發佈之統計數據

誠如上圖所示，PVC樹脂期貨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初人民幣5,730元／噸增至二零一七年末人民幣6,470元／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13%。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PVC樹脂價格於過去三年一直波動及顯示總體增長趨勢。

吾等注意到，採購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比稍微增加約3%。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並無充分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利用率分別約為88.1%、61.8%及72.8%)，而採購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6,750,000元相比增加約41.4%。然而，吾等認為，儘管過往年度上限未充分使用，過往交易金額並非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的唯一因素，因此吾等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市場未來趨勢。經考慮(i)支持對PVC管市場需求穩定增長以及 貴集團對PVC樹脂需求增長之積極因素；(ii)PVC管產量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ii)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成本效益；(iv)PVC樹脂於過去三年市價之總體增長趨勢；及(v)於產量變化時， 貴集團能靈活採購PVC樹脂並有緩衝，吾等認為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4.0	14.0	14.0	18.0	18.0	1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1,998,000元)；(ii)天業控股集團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及(iii)天業控股集團客戶群之增長。

吾等之評估

為評估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就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進行討論。吾等已評估上述因素及假設，如下所示：

(a) 天業控股集團需求之估計增長

誠如上文「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天業控股集團從事可能涉及應用 貴集團產品進行灌溉及供水用途之多種業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業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主要用作灌溉其設施之綠地。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於二零一八年初， 貴集團已成功成為八師石河子市綠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石河子綠洲」，一間於工業區從事建設供水系統的公司）的供應商，其需要 貴集團PVC管。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天業控股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初提議收購石河子綠洲，於收購完成後石河子綠洲將成為天業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天業控股集團需求的日後增長及擬提供緩沖以促進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

為證明天業控股集團估計未來需求增長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石河子綠洲發出的中標通知，其中載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標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1,500,000元。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磋商，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履行。 貴集團及石河子綠洲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而 貴集團正與石河子綠洲就潛在銷售交易約人民幣6,600,000元進行磋商。吾等注意到，石河子綠洲與 貴集團過往有業務往來，加上根據2018年的招標及未來的合作意向，一旦石河子綠洲成為天業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天業控股集團的需求增長預計將會增加。鑒於天業控股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及經營規模及擬收購石河子綠洲，吾等認為天業控股集團可能有相似項目及繼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 貴集團產品有需求，因此，天業控股集團需求增長乃屬合理。

(b) 該等產品於中國之估計市價

誠如上文「2.2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該等產品之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同行業公司提供之現行市價，鑒於上文「3.1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原材料(即PVC樹脂)價格之總體增長趨勢，貴集團管理層預測該等產品之售價將於未來三年穩定增長。

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及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PVC管(每噸)	6,464	6,128	7,289
PE管(每噸)	10,563	10,786	11,583
滴灌帶(每米)	0.145	0.145	0.145

誠如上表所示，除PE管及滴灌帶售價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外，PVC管售價於同期顯示增長趨勢。由於PVC樹脂市價預期於未來年度增加及貴集團已引進售價較高之新型PVC管，預期PVC管售價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增長。

為進一步評估貴集團產品(很大程度上屬於塑料製品類別)價格增長趨勢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展開案頭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之塑料製品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塑料製品之價格指數已由二零一五年末之96.5增長至二零一七年末之101.7，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7%。吾等認為，貴集團產品價格估計增長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銷售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28.6%。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並未充分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分別約10.8%、7.1%及14.3%），而銷售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98,000元相比增加約800.9%。儘管過往利用率低下，於評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過往交易性質、現時情況以及未來財務年度的預期趨勢。經考慮(i)天業控股集團對 貴集團PVC管之需求達約人民幣11,500,000元，佔二零一八年度銷售年度上限63%以上；及(ii) 貴集團產品售價預期穩定增長，吾等認為銷售年度上限（相當於增長約28.6%）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 貴公司須及時作出披露，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高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此 貴公司已就總採購協議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尋求股東批准。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乃因 貴集團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會認為，就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言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是無意的，並且是一次性事件。鑒於是次違規事件， 貴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為負責人員提供內部培訓，提高其對關連交易的理解，強調及時報告關連交易的重要性；及(ii)指派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察或防止不披露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可防止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貴公司雖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但貴公司能夠遵守第14A章的其他年度審查及報告要求。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亦已聘用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

吾等認為，假設全面實施前述措施及升級已完成，貴公司將有充分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以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5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9,521,560元，包括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4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剩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78	0.69
五月	0.72	0.66
六月	0.70	0.59
七月	0.72	0.59
八月	0.80	0.67
九月	0.77	0.70
十月	0.83	0.69
十一月	0.78	0.70
十二月	0.78	0.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4	0.70
二月	0.75	0.68
三月	0.78	0.61
四月	0.65	0.5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天業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8.91%；(ii)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2.05%權益)，持有111,721,92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21.5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天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約62.87%。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該項購回將導致不符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內 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L)	63.75%	38.91%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1,721,926股(L)	35.23%	21.50%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L)	63.75%	38.91%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考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天業公司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業控股(其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2.05%權益)被視為於天業公司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Ding Wai(「D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7,000股(L)	7.12%	2.77%
Wang Bing(「Wa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4,407,000股(L)	7.12%	2.77%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考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Ding先生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12%。
4. Wang女士是Di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女士被視為於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

下文載列已提出如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H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衍生工具，其於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衍丰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衍丰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衍丰發出的函件及給予的推薦建議按本通函日期基準就載入本通函發出。

8. 訴訟

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關鍵重要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關鍵重要性的訴訟或申索。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衍丰出具的同意書及意見函的副本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10.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7樓A室。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委任陳財來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採購本集團可能需要的若干PVC樹脂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該等交易的執行；
- (b) 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視為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附帶、從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9. 考慮及批准：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控股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銷售天業控股可能需要的若干PVC 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總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該等交易的執行；
- (b) 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視為對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附帶、從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一般授權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述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b)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購回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條款與本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獲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購回該等H股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存檔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星期五) (或有關續會日期 (如適用)) 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 (本(c)(i)分段除外) 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 (如適用) 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獲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購回該等H股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名單。為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過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有權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無論是否H股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3. H股股東可以書面文據委任一名代表(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經代表委任人或該人士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出席回執可親身、經郵寄或傳真送達。
5.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大會上，通過一項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被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獲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購回該等H股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名單。為釐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內資股過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的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有權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無論是否內資股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3. 內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文據委任一名代表(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經代表委任人或該人士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出席回執可親身、經郵寄或傳真送達。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